

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第 4 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(97/06/16)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於本公司南港機房基地興建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」，原基地則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配置於鄰近南港路「瓶蓋工廠」基地內（依規定領回 55% 之土地），如蒙核可，擬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二、附帶決議

（一）、公司配合執行單位開發興建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」

時，應確保電信服務不中斷，話務品質不打折。

（二）、公司於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時，同時敘明南港機房

保留期限依中華電信公司業務需要決定，機房租賃期限至少 10 年以上。

案由二：檢陳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